

#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院财[2016]4号

## 蚌埠医学院关于教职工个人短期因公出国差旅 费报销标准的补充规定

根据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[2014]104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2016年11月15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,特对《蚌埠医学院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院字[2014]99号)进行补充规定:

关于教职工个人短期因公出国住宿费、伙食补助、交通补助等限额标准:

人员类别	住宿费	伙食补助	交通补助
厅级或正高级职称人员	920元/人/天	200元/人/天	160元/人/天
其他人员	700元/人/天	200元/人/天	160元/人/天

备注:因公组团或通过中介出国的以及因公出国进修的不执行此标准。

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

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蚌埠医学院财务处  
2016年11月16日

